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肅貪組偵辦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下稱支付科）約僱人員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文書等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蔡○○提起公訴。

基隆市政府支付科約僱人員蔡○○任職於該府收費櫃檯，負責各種規費收入及繳庫等業務，明知民眾依業務單位開立之繳款通知到收費櫃檯繳款，應依繳款金額鍵入該府電腦出納系統，並列印「基隆市政府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計有四聯，下稱收據），分別交予繳款民眾收執及該府主計處、財政處等單位備查；詎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間，利用電腦出納系統修改權限控管之漏洞，於繳款人離去後，再次進入電腦出納系統修改為額度較低之不實金額，侵占其差額；或利用部分繳款人不會索取收據之機會，將空白收據第一聯抽存，日後以手寫方式開立該收據給予其他繳款人，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或直接在民眾所持基隆市政府業務單位發給之規費繳款書或收費明細單等繳款文件上蓋收訖章，未開立收據給繳款人，亦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侵占收取款項之全額。

蔡○○以前揭三種方式侵占經收之證冊費、建築執照費、建築執照資料申請影印費、使用執照資料申請影印費及航測地形圖資料申請費等款項，

總計新臺幣 15 萬 3,616 元，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公訴，蔡○○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並自動向基隆市政府繳回犯罪所得之全部財物，檢察官並向法院請求依該條例規定減輕其刑。